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8日作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潘欣欣、顾彬、贾延广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此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